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128号

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159 号）以及市医保局《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函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中央财政资金收回揭阳市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82 万元，列入“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功能科目。收回资金通过年终批复决算资金清算办理，相应追减支出，请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收回等环节。

附件：资金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印发

附件1

资金情况表

地 区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榕城区	-87.98	
揭东区	-80.12	
普宁市	-135.60	
惠来县	-99.22	
揭西县	-179.08	
合 计	-582	

